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91执恢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项克军，男，汉族，1976年4月29日出生，住址：湖北省随县尚市镇星雨村一组，公民身份号码：429001197604292978。

委托代理人：裴宝军，广东雄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刘银英，女，1982年5月15日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香港身份证件号码：R746083(9)。

关于申请执行人项克军与被执行人刘银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91民初310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1月4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644000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诉讼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银英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坂田村台湾花园信义楼201房(不动产证号：6000511532)的房产，后本院通过深圳市不动产评估中心“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评估结果为上述房产现值人民币2375314.2元。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银英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坂田村台湾花园信义楼 201 房（不动产证号：6000511532）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豫军
审	判	员	朱伦攀
审	判	员	王重阳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开峰